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30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連冠穎

　　江明達

被　　告　陳溫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璽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汽車保險單第1592ZX001356號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曾國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訴外人楊錦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7時5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宜蘭市東津二路與南津路附近，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型機車）行經該路段時，因在畫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轉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受有損害，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

用計新臺幣（下同）335,113元(工資11,928元、塗裝22,785元、零件300,400元），事故當時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1月，依定律遞減法計計算零件折舊金額49,944元，計入零件折舊與肇責比例應向被告追84,65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曾國洋上開費用，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行使曾國洋對於被告求償之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657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㈠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內容之A車、B車、「第一次碰撞點」、「擦撞痕跡」未畫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下面欄位「現場處理摘要」記載敘述部分不正確、不完整，造成後續之警方內勤交通承辦員警及原告採用錯誤文件資料，造成誤判為系爭重型機車第一次碰撞點擦撞痕跡「左側後車身」、系爭車輛第一次碰撞點擦撞痕跡「右前保險桿」，上述情形直接影響雙方肇事責任比例及理賠金額，主要肇事因素為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追撞」系爭重型機車左側後方車身，並非警察所畫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擦撞」交通事故。又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顯示，系爭車輛有跨越雙實線行駛違規行為，現場處理警方記載未詳細、部份記載不正確，造成系爭重型機車必須負擔肇事責任由原來50%、變成100%，明顯錯誤。㈡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部份畫錯，現場道路畫成直路(南津路)，必須更正為三岔路(宜蘭市南津路與東津二路交岔路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標示南津路向左邊往東津路方向，往左箭頭指示方標誌畫錯、同時誤植畫在逆向車道位置上，必須更正畫在對向順向車道位置上、箭頭指示標誌必須更正為往左邊方向左轉彎指示標誌。㈢實際上系爭重型機車並沒有迴轉，也沒有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不構成違規，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處罰未遂行為，重機車僅屬於左轉彎、沒有迴轉行為，系爭車輛有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行

駛，左側前車輪、左側後車輪、均有跨越雙黃實線行駛違規行為，行駛中左後方車即系爭車輛追撞右前方車即系爭重型機車，及系爭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行駛，一樣有肇事責任50%，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記載楊錦富「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完全是錯誤。㈣系爭車輛碰撞點為右側前保險桿，依據警方提供車損照片顯示，僅有右前保險桿及右前保險桿下面黑色零件刮痕跡表層烤漆受損外，並無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估價單記載16項零件受損，明顯不符，系爭車輛第一次擦撞痕跡僅右前保險桿右側(高度52cm)及下面右側黑色護板碰撞痕跡(高度34cm)，兩者僅板金表面烤漆刮痕，僅須用烤漆處理，不必更換全新零件，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卻全部換新，含其他可能與本件無關車損，合計零件更換16項，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估價單明顯可能虛報維修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楊錦富於113年3月26日7時5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宜蘭市東津二路與南津路附近之際，與被告所騎乘之系爭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5年5月22日警蘭交字第1150013923號函在卷可稽，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觀諸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是南津路直行（往蔣渭水高速公路方向），我要迴轉去工廠上班，車速約多少不清楚，對方同向直行在我旁邊，當時停在那裡被撞到，是撞到我的右側車身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核與楊錦富於警詢中陳述：我是南津路直行

（往蔣渭水高速公路方向），對方同向直行在我右前方，但沒有打方向燈突然迴轉，雙方發生交通事故，我的右前車頭受損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核與現場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6頁），依規定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被告騎乘系爭重型機車由車道右側往左偏至劃有分向限制線欲迴轉，未注意左側直行之車輛並讓其先行，致與同向左後側直行駛入之系爭車輛發生撞擊，導致事故之發生，確屬不當；而系爭車輛屬車道左側之直行車，在車道突遇同向右前方之系爭重型機車往左偏入劃有分向限制線，措手不及，實難加以防範，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335,113元(工資11,928元、塗裝22,785元、零件300,400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

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9年5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6日，已使用3年11個月，則上開零件費用300,400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49,94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1,928元、塗裝22,785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84,657元（計算式：49,944元＋11,928元＋22,785元＝84,657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至於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僅有2處受損，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之估價單據虛報費用等語。然依首揭規定可知債權人本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與原告所提報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大致相符，被告就其抗辯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僅徒以主觀臆測空言爭執，自難採信處，是認原告所提出之維修費用，與本次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0,400×0.369=110,8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0,400-110,848=189,552
第2年折舊值	189,552×0.369=69,94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9,552-69,945=119,607
第3年折舊值	119,607×0.369=44,13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9,607-44,135=75,472
第4年折舊值	75,472×0.369×(11/12)=25,5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5,472-25,528=49,944